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01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01187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「109年男子競技體操A級裁判
講習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108年1月6日國操寬字第108000000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9年2月5日至2月8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（高雄市三民區十全
一路200號）。

三、檢附講習會實施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